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7561號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

代 理 人 徐沛翊

債 務 人 伍雅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對債務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所投保之保單終止保險契約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址設臺北市信義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16樓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